



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志和智（2022）专字第 YZ/ZC0501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

地址：重庆渝中区华盛路 7 号企业天地 7 号楼 23、24 层（22A、22B）

邮编：400010

电话：（023）6376377/2/3/4 传真：（023）63763093

网址：www.zzlwyer.com.cn 邮箱：zhz023@126.com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指	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 8.00 亿元的“2022 年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担保人	指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主承销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7618号、大华审字(2021)004033号和大华审字(2022)005350号《审计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2022 年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东方金诚/评级机构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 年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债权代理协议》	指	《2021 年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21 年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除特别说明外,指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除特别说明外,指 2020 年 3 月 1 日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改财金(2020)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

298 号文		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财金〔2004〕1134 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0〕2881 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
《若干意见的函》	指	《关于试行全面加强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若干意见的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3
三、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5
四、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6
五、 发行人的设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七、 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23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31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33
十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十五、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十六、 本次债券的增信措施	36
十七、 关于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协议	38
十八、 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	40
十九、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1

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志和智 (2022) 专字第 YZ/ZC0501 号

致: 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本所”) 接受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下称“发行人”, “公司”) 的委托, 就发行人申请发行 “2022 年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事宜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担任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以下简称“《债券条例》”)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遵照《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编报规则》, 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经营指标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书和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3、法律意见书是根据《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编报规则》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作出的，对本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基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承诺、声明、确认书等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4、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邮件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通过任何方式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发改委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期债券发行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主要公司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灵方大道 19 号

法定代表人：刘勇

成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6203894358L

注册资本：贰拾亿零捌仟肆佰玖拾叁万玖仟玖佰零陆元柒分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计算机硬件、软件；云计算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土地整治；农业生产基地开发与建设；畜禽养殖及销售；房地产开发；水利建设；根据供电、供水单位授权代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代理的用电、用水业务服务；自有房产租赁；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及配套建设；管线安装，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重庆市荣昌县宏业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于1994年10月31日成立，系根据荣昌县人民政府下发的《荣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重庆市荣昌县宏业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荣昌府函〔1994〕147号），由荣昌县经济开发区办公室等单位以及个人出资设立，注册资本300万元。首次出资具体情况为：荣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投资297.80万元，古朝泉等11位自然人股东各投资0.2万元。此次出资经重庆会计师事务所荣昌所出具的“荣会验字第235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荣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货币	297.80	297.80	99.27
2	古朝泉等11位自然人	货币	2.20	0.20	0.73
合计			300.00	298.00	100.00

2.公司的变更

(1) 1996年5月公司股东变更

1996年5月2日，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新增康雷、周庭孝两位自然人股东，古朝泉、唐富先两位自然人股东退股，杨俊英等四人各出资0.2万元认购荣昌县经济开发区办公室0.8万元股权。至此，公司股东中，荣昌县经济开发区办公室出资297.00万元，15位自然人股东共出资3.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荣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货币	297.00	297.00	99.00
2	何向东等15位自然人	货币	3.00	3.00	1.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 2001年8月公司股东变更

2001年8月25日,根据荣昌县委下发的《关于荣昌县县级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荣昌委发〔2001〕39号),荣昌县经济开发区办公室更名为重庆市荣昌生物工程科技园区管委会。2002年5月14日,公司办理法人股东变更登记。公司法人股东变更为重庆市荣昌生物工程科技园区管委会,出资金额为297.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发行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重庆市荣昌生物工程科技园区管委会	货币	297.00	297.00	99.00
2	何向东等15位自然人	货币	3.00	3.00	1.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3) 2002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变更

2002年12月25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798.00万元,其中股东重庆市荣昌生物工程科技园区管委会投入实物资产(房屋)606.00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让地)2,192.00万元。此次增资由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谛威会所验[2002]1171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3,098.00万元。

2002年12月31日,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渝北区等16个区县(市)设立特色工业园区的批复》(渝府〔2002〕210号),重庆市板桥工业园区(荣昌县)设立。重庆市荣昌生物工程科技园区管委会更名为重庆市板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2006年1月26日,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告的第三批通过审核公告的省级开发区名单中,重庆市板桥工业园区(荣昌县)

更名为重庆荣昌工业园区。重庆市板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更名为重庆荣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公司法人股东变更为重庆荣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重庆荣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货币、实物、土地	3,095.00	3,095.00	99.90
2	何向东等 15 位自然人	货币	3.00	3.00	0.10
合计				3,098.00	100.00

(4) 2008 年 1 月公司股东变更

2008 年 1 月 4 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将何向东等 15 人所持有的股份全部按照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重庆荣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股份转让后，重庆荣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拥有荣昌县宏业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重庆荣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货币	3,098.00	100.00
合计			3,098.00	100.00

(5) 2008 年 2 月公司股东变更

2008 年 2 月 25 日，重庆荣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将持有荣昌县宏业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98.00 万元的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098.00	100.00
合计			3,098.00	100.00

(6) 2009 年 8 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2009 年 8 月 19 日, 股东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 237.39 亩增加宏业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重庆启利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 出具了“重启土评报字 (2009) 第 007 号”评估报告, 此次土地评估价值为 11,948.55 万元。其中, 增加注册资本 11,900.00 万元, 超过的 48.55 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4,998.00 万元。此次增资经重庆源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渝源会所验[2009]12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发行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实物	14,998.00	100.00
合计			14,998.00	100.00

(7) 2012 年 6 月公司股东变更

2012 年 6 月 19 日, 根据荣昌县委、县府《关于加快政府投融资平台实体化进程的意见》(荣委发 (2011) 48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 2012 年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银监发 (2012) 12 号)、荣昌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和荣昌县财政局下发《关于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调整宏业实业公司股权及增加其注册资本的复函》(荣国

资办〔2012〕33号），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把持有荣昌县宏业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荣昌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公司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荣昌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货币、实物	14,998.00	100.00
合计			14,998.00	100.00

(8) 2012年7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2012年7月26日，荣昌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货币资金增加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达到20,998.00万元。此次增资由重庆源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渝源会所验[2012]162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荣昌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货币、实物	20,998.00	100.00
合计			20,998.00	100.00

(9) 2013年10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2013年10月29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950.44万元，其中股东荣昌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货币资金7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同时将资本公积10,250.44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1,948.44万元。此

次增资经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谛威会所验[2013]909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发行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荣昌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货币、实物	31,948.44	100.00
合计			31,948.44	100.00

(10) 2013 年 12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3 年 12 月 27 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荣工商登记内变字(2013)第 035174 号)批准,“重庆市荣昌县宏业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 2015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2015 年 6 月,荣昌撤县设区,原“荣昌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自然更名为“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2015 年 12 月 14 日、2015 年 12 月 15 日、2015 年 12 月 17 日,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分别以货币增加注册资本 14,834.00 万元、13,894.00 万元、6,104.7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66,781.14 万元。2016 年 3 月 29 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荣工商登记内变字(2016)第 024365 号)批准,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发行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货币、实物	66,781.14	100.00
合计			66,781.14	100.00

(12) 2017 年 9 月、11 月、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2017 年, 原“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更名为“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管理和金融工作办公室”。2017 年 9 月 18 日、2017 年 11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13 日, 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管理和金融工作办公室分别以货币增加注册资本 10,012.86 万元、27,500.00 万元、22,200.00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126,493.99 万元。2018 年 10 月 15 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荣工商登记内变字 (2016) 第 122396 号) 批准, 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发行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管理和金融工作办公室	货币、实物	126,493.99	100.00
合计			126,493.99	100.00

(13) 2018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2018 年 12 月 3 日、2018 年 12 月 7 日, 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管理和金融工作办公室分别以货币增加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和 7,000.00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138,493.99 万元。2019 年 3 月 29 日经重庆

市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荣昌市监登记内受字（2019）第 077586 号）批准，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管理和金融工作办公室	货币、实物	138,493.99	100.00
合计			138,493.99	100.00

（14）2019 年公司股东变更

2019 年，重庆市荣昌区实行机构改革，原荣昌区国有资产管理和金融工作办公室被合并入荣昌区人民政府设置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故发行人控股股东更换为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货币、实物	138,493.99	100.00
合计			138,493.99	100.00

（15）2020 年 1 月、5 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2020 年 1 月 22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以货币增加注册资本 35,000.0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178,493.99 万元。2020 年 7 月 24 日经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荣昌市监）登记内受字[2020]第 109010 号）批准，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货币、实物	178,493.99	100.00
合计			178,493.99	100.00

（16）2021 年 1 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2021 年 1 月 22 日，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以货币增加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208,493.99 万元。2021 年 2 月 8 日经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货币、实物	208,493.99	100.00
合计			208,493.99	100.00

（三）发行人有效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 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 2022 年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简称“22 渝宏烨债”。

(三) 发行总额: 发行总额不超过 8.00 亿元, 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 债券期限及利率: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 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分次还本,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 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 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的债券面值为 100 元, 平价发行, 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 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七)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八)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 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九) 发行范围及对象: 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

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 债券托管方式：本次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一)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次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二)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三) 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十四) 信用安排：本次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五) 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十六) 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8.00 亿元，其中 6 亿元用于荣昌高新区成渝双城特色工业园区项目，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十七) 债权代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 流动性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十九)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利率、期限、信用安排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形成《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申请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的董事会决议》以董事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国家发改委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同意将本期债券资金用于荣昌高新区成渝双城特色工业园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

2021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重庆宏烨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批复“同意发行人发行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且期限不超过 7 年的公司债券,同意将债券资金用于荣昌高新区成渝双城特色工业园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

(二) 外部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3 月 1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2】58 号),同意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8 亿元,所筹资金 6 亿元用于荣昌高新区成渝双城特色工业园项目,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注册有效期 24 个月,首期发行应在 12 个月内完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取得《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批准与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取得国家发改委注册通知,本期发行符合注册通知的要求。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逐条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中国法律设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党支部,形成了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下设了融资部、资产管理部、项目部、审计部、财务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部门分工明确,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发改财金[2020]298号文第二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2021年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7618号、大华审字(2021)004033号和大华审字(2022)005350号),本文中2019年—2021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反映了发行人在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及发改财金[2020]298号文第二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7,571,493.67元、96,266,741.06元和95,213,233.60元,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6,350,489.44元。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前连续三年盈利,参照同类型债券的同期利率水平,发行人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

年的利息。发行人利润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四)项、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第三条第(一)款第3项及发改财金[2020]298号文第二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办通知》规定“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除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56%、58.41%、59.08%,负债率处于合理正常水平。参照东方金诚出具的评级报告中对同业2020年对比情况,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根据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口径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604.26万元、73,317.72万元、6,126.74万元(该数据为四舍五入后的数据)。根据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现金流量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流入及流出均逐年增长。总体而言,发行人现金流属于同业正常水平。

在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规定,符合《企业债实施注册制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五) 本期债券发行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利率的安排不与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处于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处于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得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符合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第三条第(一)款第7项的规定。

(七)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违法、重大违规行为,符合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第三条第(一)款第5项的规定。

(八) 发行人不存在前一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前一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的情形,符合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第三条第(一)款第6项的规定。

(九) 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文件的书面确认情况核查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债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31 日，设立时名称为“重庆市荣昌县宏业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系根据 1994 年 6 月 16 日荣昌县人民政府下发的《荣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重庆市荣昌县宏业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荣昌府函〔1994〕147 号），由荣昌县经济开发区办公室等单位及个人出资设立，并取得由荣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0886086-2（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古朝泉，注册资本 300 万元；住所昌元镇莲花南路 8 号；经营范围：房地产经营，基础设施建设，经济信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经营期限自 199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首次出资具体情况为：荣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投资 297.80 万元，古朝泉等 11 位自然人股东各投资 2,000 元。此次出资经重庆会计师事务所荣昌所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荣会验字第 235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的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募集说明》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唯一股东为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占注册资本的100%,代表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具备出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享有法人财产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上是相互独立的。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发行人对各项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可以完整地用于公司的经营活动。

(二) 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人员上相互独立,对公司人员自主招聘、考勤、考评和激励。

(三) 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署办公等情况;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董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四) 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未将以公司名义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转借给控股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五) 业务经营独立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经营上相互独立。

(六) 自主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能够依靠公司自身的人力资源、独立的法人财产权、独立的公司治理机构以及独立的财务会计独立自主地开展经营业务，具备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未受到股东直接或间接的干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自主经营能力，能够依靠公司自身的人力资源、法人财产权、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自主经营。

发行人内部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对下属子公司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董监高人员的基本情况任职情况和相关简历。

表：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政府兼职情况
刘勇	男	46	董事长	否
田世彬	男	47	董事、总经理	否
左弟琴	女	35	董事	否
严奎	男	43	监事会主席	否
胡小燕	女	36	监事	否
曾超月	女	28	监事	否
罗凯	男	31	职工监事	否
刘松	男	30	职工监事	否

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说明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且兼薪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务员法》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计算机软硬件、软件；云计算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土地整治；农业生产基地开发与建设；畜禽养殖及销售；房地产开发；水利建设；根据供电、供水单位授权代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代理的用电、用水业务服务；自有房产租赁；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及配套建设；管线安装，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荣昌国家级高新区开发建设业务,公司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并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变更后的业务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未曾发生重大变更。

(四)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建设。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工程建设)89,833.67万元、58,873.74万元和63,517.69元,分别占当年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的83.24%、68.17%和68.5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披露、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经营正常,收入来源具有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能够偿付到期债务,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品种的信用级别为AAA。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21年5月18日，发行人未结清信贷信息中无不良类或关注类债务记录。发行人已结清贷款中有一笔关注类贷款记录，根据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该笔借款于2001年由中国农业银行荣昌支行发放，借款金额70万元，由于经办人员未及时在征信系统操作失误导致调为关注类。同时，中国农业银行荣昌支行已就该情况出具说明，目前发行人诚信经营，信用良好。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显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唯一股东为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100%的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

(二)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根据大华审字〔2022〕00535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企业）共计九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重庆市荣昌区宏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一级	100.00	100.00
重庆瑞泰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一级	100.00	100.00
重庆市荣昌区荣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	一级	38.08	100.00
重庆市荣昌区安棠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	一级	100.00	100.00
重庆银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控股	一级	88.24	88.24
国农（重庆）生猪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	一级	93.00	93.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重庆市荣昌区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	一级	100.00	100.00
重庆市荣昌区富民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全资	一级	100.00	100.00
重庆鸿屹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	一级	100.00	100.00

注: 1、重庆市荣昌区招商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宏烨公司未实际出资, 且尚未正式运营, 无财务数据。
2、重庆鸿屹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宏烨公司未实际出资, 且尚未正式运营, 无财务数据。

2、企业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 发行人重要的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重庆荣新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市荣昌区	重庆市荣昌区	其他金融业		50.39	权益法
重庆立克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荣昌区	重庆市荣昌区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0.00		权益法
重庆市富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市荣昌区	重庆市荣昌区	商务服务业	49.50		权益法
重庆蓝孚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市荣昌区	重庆市荣昌区	专用设备制造业	40.00		权益法

3、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重庆鸿全兴业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
重庆市荣昌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
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	子公司少数股东
重庆泰华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重庆琪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三) 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根据大华审字[2022] 005350 号《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载明，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作为担保方或被担保方与关联方存在关联担保余额的情形。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	95,143.22	475.72	32,804.90	164.02
合计		95,143.22	475.72	32,804.90	164.02

(2) 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的情形。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根据大华审字 (2022) 005350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披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1,697,208,117.56 元。前述房产主要为园区内的标准厂房等。

(二) 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大华审字[2022]005350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披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约 444,883.21 万元。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土地主要通过招拍挂和政府注入获得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三) 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根据大华审字〔2022〕00503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 1,139,197,930.63 元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及其他构成。同时,发行人商誉账面原值 48 万元。另,发行人基于与重庆市荣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荣昌高新区弃土经营场收费权特许经营合同》取得了该弃土场的经营权;发行人基于与重庆市荣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荣昌高新区临时占道停车收费权出让合同》取得了荣昌高新区临时占道停车特许经营权。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电脑设备、办公设备等,系发行人自购取得,目前该等设备能正常使用。

(五) 主要财产的产权及受限制状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产权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大华审字〔2022〕005350 号《审计报告》,其部分资产存在被抵押、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如下:

表: 发行人资产受限明细

项目	余额(万元)	受限原因
----	--------	------

项目	余额 (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50.00	存出保证金
	5,22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存货	338,690.99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39,879.33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25,580.00	借款质押
合计	610,420.32	

除上述资产外，发行人存在尚未形成表内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签订 1 亿元的借款合同，发行人以荣昌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质押物评估价值为 77,291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7 日—2034 年 10 月 8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借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短期借款为 229,000,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6,110,000.00 元，长期借款为 3,184,710,000.00 元，应付债券 333,924,972.57 元，长期应付款 366,600,000.00 元。

根据相关征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借款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不良和违约负债的情形。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关联交易遵循相关审查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6,126.03万元、136,093.55万元和227,187.58万元；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38,586.12万元、310,599.70万元、261,086.69万元（前述数据均已四舍五入）。

根据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披露了，截至2021年末，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分类及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末金额	款项性质	分类
荣昌县财政局	94,667.50	往来款、土地款	经营性、非经营性
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3,493.94	股权出售款	经营性
重庆市荣昌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42,565.08	工程款	经营性
荣昌区荣隆镇财政所	15,680.15	往来款	非经营性
重庆市荣昌棠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往来款	经营性
重庆振维建筑工程集团红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86.60	往来款	经营性
首京建设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182.57	往来款	经营性
重庆市荣昌区荣隆镇人民政府	894.80	往来款	非经营性

单位名称	2021 年末金额	款项性质	分类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55.00	往来款	经营性
保证金、押金及其他	4,661.94	-	经营性
合计	227,187.58		

发行人制定了《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规定了发生非经营性往来款项的决策程序，确保公司自身的资金、资产安全。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发行人如上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均已按照《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要求执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披露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符合发行人的内部规定。

发行人应收荣昌区财政局等政府单位的款项，未发现发行人债务融资由地方各级政府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为发行人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或承诺承担偿债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以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为发行人融资进行抵押担保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通过出具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直接或变相担保协议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承诺，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近三年发行人及子公司也未发生新增政府债务，符合《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存在增资扩股行为，具体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发行基本情况中（二）历史沿革”章节。

(二) 除前述增资行为外, 发行人设立至今, 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显示,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6.00、13.00、9.00
	简易计税法	3.00、1.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或租金收入) 为纳税基准	12.00、1.20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税额	25.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门户网站及信用中国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来均按照规定申报纳税，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询环境保护主管机关门户网站及信用中国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8.00 亿元，其中 6.00 亿元用于荣昌高新区成渝双城特色工业园项目，2.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 13-1 募集资金投向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	资金使用比例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荣昌高新区成渝双城特色工业园项目	86,000	60,000	75.00%	69.77%
补充营运资金	-	20,000	25.00%	-
合计	86,000	100,000	100.00%	-

(二) 募集资金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批复同意，具体批复情况如下：

表 13-2 荣昌高新区成渝双城特色工业园项目批复情况

批复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荣昌高新区成渝双城特色工业园项目备案证	2019-500153-04-01-881081	重庆市荣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同意项目备案。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	渝(荣)环审(2020)007号	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同意项目方案建设。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重规选证荣字(2020)11号	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选址及用地范围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	重庆市荣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关于荣昌高新区成渝双城特色工业园项目准予备案的复函	-	重庆市荣昌区维稳办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项目可行。

根据重庆市荣昌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起草的《重庆市荣昌区标准厂房确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重庆市荣昌区标准厂房项目开发建设的主体原则上为园区国有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平台公司), 各园区管理机构负责标准厂房项目行政确认资料初审和项目申报, 负责项目建设、产业定位、企业准入、租售使用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发行人是由荣昌区国资委控股, 主要从事当地国家级高新区开发建设业务, 符合开展标准厂房项目建设、租售等业务的开展资质。此外,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拟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 发行人取得国有出让土地后, 将厂房进行租售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功能, 发行本期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 不存在“将募集资金借予他人, 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 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 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等禁止投向的负面清单领域, 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

二款、《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企业债实施注册制的通知》第二条等规定。

（三）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曾发行了两期企业债券，其中 2017 年第一期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7 渝宏烨债 01”）募集资金 4.2 亿元，2.95 亿元用于荣昌板桥工业园创新创业基地标准厂房建设项目，1.2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2017 年第二期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7 渝宏烨债 02”）募集资金 4.2 亿元，2.95 亿元用于荣昌板桥工业园创新创业基地标准厂房建设项目，1.2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根据发行人所披露文件、17 渝宏烨债 01 和 17 渝宏烨债 02 定期报告、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等显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核准的用途使用。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且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被列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且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二)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披露了风险提示、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债券发行网点、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业务情况、发行人财务情况、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保护机制、信用评级、法律意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备查文件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的格式和内容编排符合国家发改委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没有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情形。

十六、本次债券的增信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主体

经核查，担保人现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787481580L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12 号 3 幢，法定代表人为李卫东，注册资本为肆拾捌亿叁仟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营

业期限自 2006 年 4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保人依法存续，具备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的主体资格。

2、《担保函》

担保人就被担保事项出具了编号: SXDB-CQ-DBH-[2021]10697 号《担保函》，被担保的债券为 7 年期企业债，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捌亿元整【以国家发改委最后注册和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和金额为准】，担保范围为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保证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函》系担保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3、本期债券担保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重庆三峡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22]8-123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庆三峡担保资产总额为 110.25 亿元，负债总额为 43.40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66.85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2.95 亿元，净利润 3.76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三峡担保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480.20 亿元；依此计算的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 8.49 倍，净资产放大倍数未超过担保人净资产的 10 倍，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及《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庆三峡担保出具的《关于 2021 年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担保业务指标符合监管规定的说明》：（1）本期债券担保业务适用于《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中关于集中度的要求。（2）截至 2021 年末，

三峡担保母公司净资产为 56.59 亿元（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投资后），净资产的 10%即 5.66 亿元。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规模上限为 8 亿元，对应集中度计算口径的责任余额为 4.8 亿元（具体金额以监督管理及审核注册机关最后同意注册为准）。经核查，本期债券担保未超过同一被担保人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占净资产 10%的指标要求，未超过对同一担保人及其关联方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占净资产 15%的指标要求，满足监管要求。

担保人具有为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资质，其出具的担保函内容全面，担保债券种类、面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及担保责任的承担明确具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其出具的担保函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和《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期债券的担保合法、有效。

十七、关于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协议

（一）本期债券的银行监管

发行人已经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签订《2022 年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及《2022 年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签订《债券类资金监管协议》、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及西南证券签订《2022 年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以上协议约定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对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账户进行监管。

(二) 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

为本期债券发行，发行人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021 年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作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依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

(三)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2021 年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与决议等事项制定了相关的规则。

(四) 关于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协议效力

鉴于本次债券于 2022 年申请发行，本次债券名称为“2022 年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次债券申报因跨年导致债券名称变更，但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协议效力，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协议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与本次债券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2021 年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1 年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1 年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承销协议书》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家银行资金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承销协议书》系签署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符合《民法典》、《证券法》、《债券条例》以及关于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成立有效。

十八、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

(一) 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203291872B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42981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西南证券具有从事证券承销的证券业务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询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作出之日,西南证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

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西南证券。西南证券为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并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资格。

(三) 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人聘请了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信用评级。东方金诚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80952490W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 日颁发的编号为 ZPJ006 号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东方金诚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开展评级业务的监管措施。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信用评级机构的资格。

(四) 审计机构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其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证监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具备进行审计业务的资格, 且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失信记录, 但其被采取的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所律师认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的资格。

(五) 律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为本所, 根据本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31500000G71723122T),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法律顾问的资格。

本次债券发行的经办律师谭毅忠(执业证号码 15001200310651065)、孙仲春(执业证号 15001201311827881)合法执业, 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具备从事企业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十九、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为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具备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本期债券发行所需的各项授权、批准和注册文件, 前述已经取得的授权、批准和注册文件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十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 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核准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且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 《募集说明书》的形式和内容编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没有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情形;

(十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代理协议》和银行资金监管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六) 本期债券的有关偿债保障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本期债券发行已经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 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工作;

(十九) 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中介业务的法定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具备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名盖章页)

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 (盖公章):



负责人 (签名):

江勤

经办律师 (签名):

谭毅忠 律师

经办律师 (签名):

孙仲春 律师

日期: 2022 年 6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复印件 (2021)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7.2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2022)

执业机构 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031065106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26500000076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03 年 12 月 08 日

持证人 谭毅忠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212197610201730

备 注  下-年及考核备案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前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u>No. 10790090</u>
---	--

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2022)

执业机构 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131182788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5119011985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2 月 01 日	  持证人 孙仲春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3701198802031022
--	---

备注 2020年考核合格 渝中区司法局 下一年度考核合格时间2021年5月31日前 2020年考核合格 渝中区司法局 下一年度考核合格时间2021年5月31日前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合格印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_____ No. 10651401
---	--

